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

地址：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號
電話：(02)2763-183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N108105@fia.gov.tw
承辦人：鄭名呈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資總字第1090002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JCS51090002777-0002-.pdf）

主旨：本中心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原任職中央機關(學校)之現職工友及技工如有意願移撥至本中心服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符合旨揭規定者，請於109年10月13日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中心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(學校)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中心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中心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中央銀行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客家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勞動部

副本：

